

河北法治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治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6年1月23日 星期五 农历十二月初五 今日4版

总第8656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3-0079 邮发代号 17-77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治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2026年春运自2月2日开始,至3月13日结束,历时40天 全省跨区域人员流动量有望创历史新高

本报讯 (河北日报记者 冯阳)从1月21日召开的2026年全省春运电视电话会上获悉,2026年春运从2月2日(腊月十五)开始,至3月13日(正月廿五)结束,历时40天。预计今年春运期间,全省跨区域人员流动量达到5.5亿人次,同比增长3%,有望创历史新高。随着春节假期延长至9天,“探亲+旅游”将成为热门出行模式。自驾出行占主体,营业性客运量预计达3579万人次,增长1.8%。其中,铁路、公路、民航旅客发送量预计分别为1395万人次、2000万人次、184万人次,分别增长1%、1.4%、12.7%。

“今年春节为近11年来最晚的一个春

节。”省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介绍,省内高校1月份集中放假,学生流启动较早,节前以探亲流、旅游流为主,节前高峰预计出现在2月13日(腊月廿六)。节后学生流、务工流、探亲流、旅游流叠加,预计2月22日(正月初六)和3月4日(正月十六)出现两轮返程高峰。

春运期间,高速公路总流量预计突破8600万辆次,进出京高速公路通道、环城区普通干线路网压力较大。我省高速公路易堵路段主要有大广高速深州段、任丘段,京藏高速怀来段,京港澳高速保定段,京哈高速唐山段、秦皇岛段,京沪高速青县段,首都环线高速固安段等。(下转第2版)

足音铿锵阔步行

——2025年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盘点

梅晓 段美

回望2025年,百舸争流的时代画卷中,奋楫勇进的河北立法航船为地方立法事业书写了浓墨重彩的一笔。这一年,河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勇立潮头、依法履职、干在实处。全年审议省本级法规14部,表决通过9部,打包修改5部、废止11部,审查批准设区的市法规37部,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68件,在地方立法道路上留下了一行坚实的足迹。

协同发力 立法法绘就京畿美图景

协同立法,为京津冀协同发展走向纵深保驾护航。

2025年11月,京津冀三地人大常委会分别出台永定河保护条例,聚焦实现“流动、绿色、清洁、安全的河”目标,深化区域协同与流域协作,确保永定河流域防洪安全、水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三地条例在章节结构、主要制度、协同措施等方面高度一致。“为加强区域协同与流域协作,《河北省永定河保护条例》规定明确与京津在防洪减灾、污染防治、执法司法等方面加强协作,又增加洪涝灾害监测预警、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等特色内容。”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

二处处长杜海介绍。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明确赋予河北“三区一基地”功能定位。

其中“一区”是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多年来,省人大常委会注重加强生态文明领域立法,围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出台了40余部法规,形成了生态环境领域法规体系。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湿地保护法规制度体系,推动湿地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2025年7月修订通过了《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立足河北实际,对鸟类保护监测、坝上淖泊治理、海草床修复等进行重点规范,对加强全省湿地保护、科学利用湿地资源,推进我省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筑牢京津冀绿色生态屏障具有重要意义。

其中“一基地”是建设全国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为此,作为2025年重点立法项目,《河北省建设全国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促进条例(草案)》于11月如期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目前正在积极修改完善,力争为推动现代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加快物流强省建设贡献法治力量。

向新求质 立法法释放发展新动能

改革向前一步,法治就要跟进一步。

民营经济蓬勃发展、前景广

阔,如何进一步提振信心、激发活力?已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河北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给出答案。条例围绕市场平等准入和公平参与竞争,有针对性作出制度设计,填补了我省民营经济领域立法空白,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长期、稳定、可预期的法治保障。

“比如,在公共资源交易环节,部分甲方会提出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成立年限等隐形条件,无形中导致部分技术实力过硬的中小型企业很难中标。条例扫清这类长期存在的隐性壁垒,切实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在公平、公正、公开的环境下开展竞争。”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一处处长李丹举例介绍。

河北省是制造业大省,产业体系完备、工业基础雄厚。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推动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河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立法正在全力推进中,锚定发展实体经济着力点,将以务实管用的举措助力全省经济发展。

为发展现代种业,保障粮食安全,《河北省种业条例(草案)》正在紧锣密鼓的调研修改中。条例通过规范种质资源保护、育种创新、生产经营、品种管理等行为,提高种子质量,切实把种子安全攥紧攥牢。

与此同时,衔接改革的法规“体检工程”持续发力。落实全国

人大常委会要求,做好涉及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衔接2024年度法规清理,对施行10年以上且未作过修改的法规进行重点清理,对其他时段出台的法规确有问题需要处理的及时清理。

“本届以来,累计废止32部、修改59部法规;2025年打包修改省本级法规5部、废止11部。法规清理工作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肯定,走在了全国前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处处长郭树兵说。

为民解忧 立法法提升群众幸福感

人民需要什么法,就立什么法。

省人大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不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问计于民、问需于民、问智于民,紧贴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呼声和期盼,紧扣影响人民群众生活品质的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做好民生立法。

“2025年,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组就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立法听取市场监管部门意见,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到9个县区的26个基层点位听取群众意见,在管理部门和行政相对人之间找到有效平衡。”杜海介绍。

2026年5月1日,新修订的《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将正式施行。(下转第2版)

最高检发布个人信息保护 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我省一案例入选

本报1月22日讯 (记者 任俊颖)今天,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6件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涉及智慧停车场、小区人脸识别、网络虚假招聘、“网络开盒”、逝者及其亲属个人信息泄露、“黄牛”及旅行社滥用个人信息等场景。其中,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智慧停车场侵害个人信息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

2025年2月,河北省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向徐水区检察院推送线索反映,徐水区部分智慧停车场存在违规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情形。该院经初步调查,确定相关违法行为属实,并于2月14日正式立案。该院运用数据碰撞、技术支持等调查手段,查明徐水区18家大型智慧停车场分布于核心商圈及重点区域,管理车位共计1300余个,注册用户达9.6万余人,存在智慧停车App软件系统存储载体缺乏防范措施、强制关注微信公众号方能缴费、未提供隐私协议索取信息或目的和范围、未加密传输或未定期安全测评、任意查询车辆轨迹信息等五大类违法违规行

为。

2025年3月4日,徐水区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信息专家对智慧停车系统在信息传输、存储方面的安全风险进行论证,明确违法行为、受损事实及行政监管职责。

2025年3月14日,徐水区检察院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各自履行职责,对案涉停车场扫码缴费场景存在的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益等行为依法监管。

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联合部署智慧停车数据专项整治,对全区运营企业集中约谈和督促整改。区城管局作为牵头单位,向运营主体下达整改通知与安全提示,责令排查消费者个人信息全流程风险并限期整改;住建局压实物业服务企业主体责任,要求明确数据安全协议,开展系统漏洞整改与机制建设;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执法推动企业全部实现“纯净二维码”改造。经联合整治,全区18家智慧停车场完成148项安全漏洞整改,规范处置敏感个人信息2.8万余条;(下转第2版)

省公安厅刑侦总队开展 线上反诈宣传活动

本报讯 (王圣玉 郭婷苇)年关将至,各类电信网络诈骗进入高发期。为进一步扩大反诈宣传覆盖面,让更多人识破套路、守住钱包,1月23日至30日每天20时,省公安厅刑侦总队利用抖音平台官方账号“河北公安”推出“反诈是门必修课,筑牢防线守好责”线上宣传活动。

此次线上宣传活动形式新颖、内容丰富。

活动期间,省公安厅刑侦总队安排专业的反诈民警作为主播,共推出4期精品课程,每期30分钟,聚焦群众最易中招的诈骗类型,围绕关键词拆解、典型案例剖析等,传授防骗技巧。为进一步提高群众的参与积极性,活动还设置了奖励机制。群众完整观看视频后,即可参加平台抽奖活动,中奖后将有机会获得反诈小熊玩偶。

我省开展特种设备安全 “百日攻坚”专项行动

本报讯 (记者 张世杰)近日,省市场监管局印发通知,决定在全省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

据悉,此次特种设备安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突出解决认识不到位、责任不到位问题,集中整治一批重大事故隐患,严厉打击一批典型非法违法行为,有效防范遏制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行动将持续至3月底。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立足强化重点特种设备安全防范,将以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人员密集场所电梯、旅游观

光车辆、取暖锅炉和燃气相关特种设备为重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使用单位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和隐患排查治理;督促检验机构统筹安排,优先保障涉及民生、人员密集场所、高风险特种设备检验需求,严把检验质量关;组织开展双盲专家抽查,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是否按照规定落实岗位职责,是否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举办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等进行检查。省市场监管局将建立典型案例素材库,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规则》专题培训。

衡水持续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

打造市场主体可感可及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1月22日讯 (记者 李文秀)今天,记者从衡水市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自2025年4月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以来,衡水市司法行政部门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能,通过建立工作专班,构建协同机制,统筹相关部门开展线索收集、罚没收入异常增长监控、乱收费排查等工作,全力以去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衡水市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企业感受到实实在在的效果。

据了解,此次专项行动紧盯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执法标

准不一、违规执法等7方面的问题,聚焦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化市场、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开展工作。衡水市两级司法行政机关严格行使涉企执法职权,通过梳理公布涉企行政检查主体清单、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和年度行政检查频次清单,明确各执法主体的执法资格和执法权限,防止权力滥用,增强执法透明度。同时,设立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统一公示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检查计划、检查标准等内容。

衡水市不断加大问题线索查办力

度,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部门利用司法涉企行政执法问题线索收集平台报送问题线索181条,当前已全部督促整改处置完毕。通过加强与市纪委监委工作对接,定期梳理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违纪情况,并按情节轻重,及时对相关行政执法人员予以暂扣或者吊销。衡水市司法局抽取重点行政执法领域等行政处罚案卷进行评查,针对评查问题,逐领域、逐县(市、区)印发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并对案卷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同时,该市司法行政机关建立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网信部门协作机制,定期梳理投诉举报问题线索,对涉及行政

执法的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

为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衡水市司法局在全市推行“扫码入企”行政执法检查模式。自2025年9月1日起,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入企检查均需使用手机软件扫描企业营业执照上的二维码,向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进行“云备案”,同时监督平台根据备案信息比对该企业被检查次数,生成“红黄绿”三色检查码,检查码需向企业出示,超频次显示红码,执法人员不得进入企业检查。该模式运行以来,全市各级执法部门入企检查12760次,被检查经营主体9597家,检查次数较去年有所降低,行政执法检查质效逐步提升。